

# 最新进口食品供应商 供货合同商品进口(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进口食品供应商篇一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以下是“商品供货合同范本”，希望能够帮助的到您！

合同编号：

供应商编码：

适用区域：

甲方：（需方）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签订时间：

乙方：（供方）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品牌：系列编号：

备注：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 1、商品目录及相应的电子图片、产品图册（产品品牌、品名、企业产品编号）及报价单，报价单是合同附件之一。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如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同时还应提供乙方的企业介绍、各种证书、检验报告及产品介绍、折页等宣传资料。
- 3、产品材质小样或样品等。

## 三、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 1、乙方确保发出的商品为质量合格产品，产品均应符合或超过中国国家家具行业标准对产品的检验检测。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按约定期限交付。
- 2、产品包装内应有用中文标示出明确可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级、颜色以及生产厂名称、地址、电话等，产品外包装应具有相应的强度、适宜搬运的规格尺寸及其它注意标志。
- 3、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作相应维修、调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 4、对国家有环保或其它技术要求的产品，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和生产许可证。

## 四、商品的订购、运输、验收及售后服务保证

- 1、甲方派专职人员负责与乙方相应部门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的货物查询、接受订单、数据管理、对帐结算等业务。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目录中的所有商品，若其中某种产品已不生产或无法提供，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并随时提供

新增产品样品、图片、价格等相关资料。

3、乙方按附件中商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提高或降低产品价格，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超过订单价格不予支付。

4、乙方接到甲方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及收到货款之日起标准产品七天内发货到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因未按时发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五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补偿金。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并随货提供相关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等有关资料。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初验，如当时发现与甲方订单产品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另行送货，由此产生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经验收确认产品有质量问题或有短缺时，甲方指定人员或甲方客户在验收现场向乙方配送人员提出异议，乙方或乙方配送人员将根据客户需求，给出解决方案，最终让客户满意。

8、甲方或者消费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及图片资料将具体情况反映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质量报告后一周内对问题进行核实及做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保守合作事宜的商业秘密，维护乙方及产品声誉，积极开展产品的'市场销售。

2、乙方不得有伤害甲方商誉的言论和行为。

3、乙方协助并支持甲方做好产品销售及企业形象的宣传，提供适于设计人员、销售人员学习的产品知识、安装知识、售后服务的资料，提供合理数量的销售印刷品、技术和安装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

4、乙方应对甲方订单货物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出现的问题需在2天内了解情况，并在5天内给予解决方案。

## 六、价格及返利、结算

### 相关法律知识

供货合同已签，但买方未执行，是……

### 成都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1、价格：鉴于甲乙双方旨在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价格为最低出厂价，保证向其它销售商的产品价格不低于此价，若低于此价，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订该款商品累计超出部分200%的赔偿金。

2、返利：甲乙双方在商定的价格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甲方订货额给予折让返利，折让金额从订货额中直接扣除。返利标准如下：

（1）返利金额：在合同期内按甲方给乙方实际结算货款的总额计算。

达到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备注：）

达到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备注：）

达到万元（含）乙方向甲方返利总额的%；（备注：）

(2) 返利时间:

(3) 返利支付方式:

3、合作期间内的特价产品或促销产品的价格，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双方对于此类产品的结算另行核算。

4、结算方式：订货付30%以上订金，订货周期为个工作日。所订货物准备齐全、验收合格，余款到帐办理发货。

##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后3个月为试销期。在试销期内，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将顺延为一年。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须提前两月通知对方。合同终止的叁周内双方完成结算，并结付余款。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进口食品供应商篇二

甲方：

乙方： 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供应食品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 1. 供货：

1.1. 甲方确立乙方为下列商品的供应商。乙方确认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供应上的材料/零件。双方均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供货协作关系。

### 1.2. 供货期量：

1.2.1. 为保持乙方对甲方稳定供货为目的，甲方应在当年 月 前将第 至 的季度预测计划通知乙方，供乙方参考。

1.2.2. 对于甲方的月要货量，甲方以月计划单形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对此予以回签的方式成立。对于突发要货，甲方以追加订单形式向乙方订货。食品供货协议书范本1.2.3. 乙方不论由于何种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不能满足甲方的要货计划，必须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如因突发事故不能向甲方按时交货，应在突发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事故的性质和可能延续的时间。一旦恢复生产应尽早向甲方交货。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1.3. 出厂检验

1.3.1. 乙方应发送经甲方认可并检验合格的货物，如因产品质量因素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1.4. 包装

1.4.1. 因包装方法不符合包装确认书确认的货物包装要求而导致货物损坏或发生其它不良影响时，由此造成货物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调换并赔偿。

## 1.5. 发运:

1.5.1. 乙方应具有100%的按时交货能力。乙方应按本协议1.2.2条款，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仓库。

1.5.2. 甲方有权把乙方超额装运计划单中约定数量的货物退回给乙方，由乙方承担所有包装、装卸运输的费用和风险。

1.5.3. 如乙方未达到甲方计划单中装运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更快捷的运输方式装运货物至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因这种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质量:

### 2.1. 质量保证

2.1.1. 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查清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杜绝再次发生，并将整改情况通报给甲方。

## 3. 价格:

### 3.1. 价格

3.1.1. 甲乙双方确定，自产品批量供货一年内，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 3.2. 付款方式:

3.2.1. 货到后，甲方经使用合格后，每月底对乙方本月所发货数量进行统计，统计表单经乙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在本月日之前将发票交与甲方，甲方在发票入帐后月结 天内付款。

## 4. 违约责任:

### 4.1. 索赔条款:

#### 4.1.1.

4.1.2. 如果甲方因食品质量问题而承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当索赔发生时，甲方有权将货款顺延支付，并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提交乙方，若乙方在收到索赔清单之日起 天内无书面异议的，甲方财务部将索赔款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 4.2发生质量问题的解决办法：

4.2.1如产生索赔时，不得单方面执行，应双方协商认可确认，友好协商解决。

#### 5. 争议解决办法

5.1.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或者因违反本协议，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圆满解决。

5.2. 虽经前款规定的友好协商，协商开始后 天以内仍不能圆满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该争议任何一方可以提出诉讼，诉讼地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6. 期限：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为止。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 进口食品供应商篇三

供货合同(商品进口)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 简称《供货清单》),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买方签字后生效)。

## 2. 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 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 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 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 3. 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 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 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 4. 供货履约担保

(1)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 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见附件2), 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见附件3, 简称《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 买方支付的货款由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账户, 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 简称《供货

担保单》), 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 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 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 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 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 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 5. 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1) 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sgs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sgs)对上述货物进行品种和数量检测, 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sgs中国营业机构(sgs-cstc)联系方式如下:

(2) 双方确认上述货物的承运人为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简称承运人), 买方承担从境外卖方装运港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

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3) 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 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一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见附件5, 简称《检测报告通知单》)由买方确认。

(4) 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sgs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 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 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 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 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 按本合同“7. 违约处

理”规定处理。

(5) 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 因为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卖方《装运通知单》或者因为上述(5)中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延迟，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8) 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9) 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通关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0) 如买方没有按承运人及卖方的要求交纳上述货物进口所需费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6. 货款支付

(1) 货物总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2)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给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货款账户(见以下(3))后，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 (3) 卖方货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供货方开户名称：北京新连锁商业销售网络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 7. 违约处理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买方供货，买方可以按照《新连锁商品进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的规定向卖方和担保人书面提出索赔。

## 8. 质量异议

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包括：索赔书，瑞士sgs集团下属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 9. 退货

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须委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 10. 不可抗力

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如

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卖方须在交货期限后 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11. 争议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 12. 有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账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附件(略)

卖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买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进口食品供应商篇四

甲方(代理方)： 代理协议号：

乙方(委托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乙方(yifang)愿意委托甲方办理进口货物的'商检、报关等进口通关事宜，并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乙方委托，长期代理以下产品进口业务□XXXXXXXXXXXX

二、甲方责任：

1. 在乙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共同与外方签订进口合同；
2. 负责安排进口货物的报关、报验、通关；
3. 在收到乙方货款后负责对外付汇；
4. 有查验进口货物的权利。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与国外供货商联络，确定进口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和价格条件；
3. 甲方向乙方交货前，乙方按进口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7. 守法经营，严禁私运，对于伪报商品名称、夹带私运物品、高值低报、少报通关数量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没收进口全部商品，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并双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协议的变更、终止：

在进口合同执行中，如因国外客户或乙方方面的原因造成进口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违反进口合同致使变更或终止

本协议，甲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代理行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除外。本协议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五、甲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对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经济、刑事等纠纷，甲方不负连带责任。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六、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适用《对外贸易代理制暂行规定》，《对外贸易法》作为本协议的准据法。

七、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送甲方据以审批、核算、对外付汇等。

九、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无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最多不超过三年。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 进口食品供应商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卖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此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制订，买方愿意购入、卖方愿意售出下述进口货物，谨此签约。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交货地点(即交货港口)、交货期限(即交货时间)以及货物品种、数量、单价、包装等内容见《新连锁商品进口供货清单》(见附件1，简称《供货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买方签字后生效)。

## 2. 包装

卖方应对本合同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

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

### 3. 装运标志

卖方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本合同的合同编号，并标出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 4. 供货履约担保

(1)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担保人)提供的以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供货履约担保”，买方与卖方签订本合同之日同时与卖方、担保人签订《新连锁商品进\*\*\*\*\*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见附件2)，并由担保人通过买方当地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下属的业务服务网点(简称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向买方转交由担保人出具的《新连锁商品进\*\*\*\*\*易履约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见附件3，简称《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2) 买方支付的货款由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代收后汇入担保人和卖方指定的帐户，3个工作日内卖方委托担保人向买方开具《新连锁商品进\*\*\*\*\*易履约供货担保单》(见附件4，简称《供货担保单》)，该担保单以传真和邮寄方式由担保人送达给买方。

(3) 买方若因贸易融资原因需要将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担保人向买方出具的《供货担保单》项下的《供货清单》中的赔款款项转让给他人，买方在向卖方提交本合同时，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和担保人提交申请书并由卖方和担保人进行确认，申请书应注明该赔款款项受让人的详细资料，包括：公司全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

### 5. 商品检测及货物交割

(1) 买卖双方指定境外卖方所在国(地区)当地的瑞士sgs集团下属营业机构(简称sgs)对上述货物进行品种和数量检测, 并由其出具品种和数量检测报告。

sgs中国营业机构(sgs-cstc)联系方式如下:

(2) 双方确认上述货物的承运人为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简称承运人), 买方承担从境外卖方装运港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

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3) 卖方备妥上述货物后, 卖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0日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sgs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新连锁进口商品检测报告通知单及回执》(见附件5, 简称《检测报告通知单》)由买方确认。

(4) 如买方对卖方以传真方式提交sgs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 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 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和《装运通知单》(见附件6);如买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 须在收到卖方《检测报告通知单》传真件24小时之内, 向卖方传真签章后的《检测报告通知单》, 按本合同“7. 违约处理”规定处理。

(5) 买卖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提单上载明的交货时间和装运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如因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的变化, 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 因为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给予卖方《装运通知单》或者因为上述(5)中买方或承运人的原因, 造成交货延迟, 卖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如买方所购商品需要国家有关部门进口批文和许可证，卖方可协助买方办理，所需费用由买方承担。

(8)买卖双方同意由承运人为买方提供国际运输、进口报关报检(中国商检机构规定的进口商检)、国内配送的全程物流服务；进口所需费用(包括国际运费、保险费、报关、商检、国内运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具体支付方式由买方与承运人另行商定。

(9)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应由买方在接到卖方书面通知后向卖方支付，卖方在货物完成进口通关后按实际发生多退少补，并按实际收取的货款、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的总额向买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10)如买方没有按承运人及卖方的要求交纳上述货物进口所需费用、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视为买方自动放弃货物，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6. 货款支付

(1)货物总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2)自本合同签字之日，买方将《供货清单》项下的100%货款交纳给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买方须在交款单上填写《供货清单》编号以及担保人指定的卖方货款帐户(见以下(3))后，领取《供货担保承保通知单》。

(3)卖方货款帐户

开户行：\_\_\_\_\_

供货方开户名称：北京新连锁商业销售网络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 7. 违约处理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买方供货，买方可以按照《新连锁商品进\*\*\*\*\*易履约供货担保条款》的规定向卖方和担保人书面提出索赔。

## 8. 质量异议

买方若对所购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应向卖方提交相关索赔文件，包括：索赔书，瑞士sgs集团下属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cstc)出具的相关商品质量检测报告。

## 9. 退货

卖方如要求退回有异议部分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买方须委托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货物运至卖方指定港口。

## 10. 不可抗力

卖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延迟履行；如双方决定终止执行本合同，卖方须在交货期限后15日内全额退回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期间存款利息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11. 争议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 12. 有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如买方支付的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存入邮政订购代办营业机构指定的帐户，本合同自动失效。

(3)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买方、卖方和担保人三方共同认可。

附件(略)

卖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买方(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